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生效，大會則按下文附註9之安排進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朱林瑤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嘉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祿兆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出的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且不影響本大會通告第4(C)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一切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兌換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之證券，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或／及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除非根據或由於：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

否則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當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於認為必要或適宜時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而取消配售權利或另行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並以其中指定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4(A)(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認可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可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C) 「**動議** 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依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批准可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增加及擴大董事依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批准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依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出的決議案：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該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辦公時間結束時開始生效，並授權董事：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款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及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不時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前所作出之任何有關申請；及
 - (v) 如認為合適及權宜時同意有關權力機構所規定或施加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修改及／或修訂；及
- (b) 終止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日期起生效，並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其終止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的生效屬必要時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維持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股份之股東姓名登記次序而定。
5. 載有關於上文第4(A)至4(C)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通函」）。
6.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7.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及李祿兆先生將於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膺選連任。彼等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之詳情載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於大會進行表決。
9.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沒有「黑色」暴雨警告及沒有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樓3008室**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林嘉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丁寧寧博士、李祿兆先生、麻雲燕女士及胡志強先生組成。